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美大”）于2018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认购 Qeeka Home (Cayman) Inc.（以下简称“齐家网”）股份事宜作出补充说明。经公司认真核实和分析后，现就《问询函》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公告如下：

1、请核实本次交易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7.1.1条规定的风险投资的范畴。如是，请自查并核实你公司是否已按照风险投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请律师对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公司作为齐家网的基石投资者在其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公募之前，拟以 1,9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232 万元）认购其公司股票 1,657.15 万股 -2,193.35 万股，本次认购及认购产生的费用合计约不超过人民币 13,070 万元。根据香港联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基石投资者”是指“在首次公开招股中，不论最终发售价为均会获优先配发新申请人所发售股份的投资者”，据此释义，公司属于齐家网的基石投资者，本次认购的性质为“行使优先认购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1（二）条款：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不适用关于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因此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亦无需按照风险投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就公司本次认购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出具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Qeeka Home (Cayman)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认购所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就本次认购，委托方拟作为基石投资人以 1,9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232 万元）认购 Qeeka Home (Cayman) Inc. 首次公开发行的 1,657.15 万股~2,193.35 万股，本次认购及认购产生的费用合计约不超过人民币 13,070 万元。

根据委托方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审议批准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5% 以下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根据委托方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委托方截至 2017 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1,308,412,512.29 元。委托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 约为 32,710 万元。据此，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委托方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在约 32,710 万元以下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根据委托方制定的现行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以下情形不适用该制度：（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制度；（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处于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委托方的说明，委托方是具有强大研发实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集成灶专业制造商，美大集成灶应用下排油烟专利技术和集成设计，集成吸油烟机、灶具、消毒柜、储藏柜、电烤箱、电蒸箱等功能于一机，并首倡健康

整体厨房理念，相继开发美大鼎厨橱柜、美大集成水槽、美大净水机和嵌入式厨电产品，与美大集成灶完美结合。而齐家网系传统家装行业的改革者，自成立以来，齐家网不断创新发展，深度打造融合线上线下的家装新模式，为家装用户提供更低价格、更高品质和更好服务的装修解决方案；利用先进技术，齐家网已经连接家装市场中的多个参与方，为用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并提高家装供应链的效率。根据委托方的说明，装修属于厨电的下游行业，而根据委托方 2018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本次认购目的在于促进委托方延伸其产业链，因此，本次认购无需根据委托方现行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此外，根据香港联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基石投资者”是指“在首次公开招股中，不论最终发售价为何均会获优先配发新申请人所发售股份的投资者”，据此释义，委托方属于齐家网的基石投资者，本次认购的性质为“行使优先认购权利”。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不适用关于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认购属于对外权益投资项目，所涉金额不超过 13,070 万元人民币，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事项。

二、关于本次认购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本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本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上市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对值计算。”

根据委托方确认，本次认购未能达到上述交易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认购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

2、根据协议，你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将支付不超过 13,070 万元。请说明上述估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答复：

齐家网是互联网家装行业的龙头公司，根据齐家网招股说明书，公司持续经营业务总收入由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币 1.41 亿元，分别增长至截止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币 3 亿元及人民币 4.7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4.1%。另外互联网家装的行业渗透率目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行业渗透率会继续提升，因此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头部公司的市场份额会继续扩大。综上所述，公司判断齐家网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

基于齐家网未来业绩预估以及行业平均估值，本次股票认购价格拟为每股 6.80-9.00 港元，此定价是根据齐家网的联席保荐人和中信里昂证券对全球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和询价所得，属于市场合理估值。目前已通过保荐人在市场询价以及投资者的反馈意见，已调整至每股 4.85 港元。

3、你公司共购买齐家网最高 1.81%的股份，请说明你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购买上述股权将如何促进公司产业链延伸、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答复：

我司是集成灶新兴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军者，未来目标以集成灶为核心，围绕厨房领域做多元化的发展和产业延伸，旨在设计打造领先的整体厨房、健康厨房、智能厨房的解决方案。齐家网为传统家装行业的改革者，成立以来不断创新，深度打造了融合线上线下的家装新模式，为家装用户提供了更低价格、更高品质和更好服务的装修解决方案。因此本次与齐家网的战略合作，双方业务协同性较强，可以在多个层面达成合作，实现共赢，具体如下：

- 1) **渠道共享：**齐家网作为互联网家装行业的龙头公司，其线上平台的流量优势可以为我司扩大线上销售量提供助力，与我司现有的线下销售网络形成充分互补。

- 2) **实现产品升级：** 我司可以借助齐家网的线上大数据，与线下体验店的实际经验结合，提供更精准的定制化服务，实现产品的升级。
- 3) **高效提高业绩转化效率：** 齐家网作为连接家装市场各个参与方的平台，可以充分高效的对接产品直接的供应商和需求方，在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的同时，可以有效的提高供应商的业绩转化率。
- 4) **品牌知名度提升：** 齐家网经常会和各大家居建材品牌做大规模营销活动，同时其与第二大股东百度形成了长期的战略联盟，百度作为全国最大的中文搜索网站，已经占据了中国互联网搜索的绝大部分份额，因此与齐家网的深度合作，可以帮助我司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行业领先优势。
- 5) **产业链延伸：** 齐家网作为家装平台，旗下的自营家装业务与合作的装修公司均为厨电企业的下游，本次战略合作可以帮助我司形成产业链的延伸，更加贴近客户，更好的完善产品。
- 6) **涉足智能家居领域：** 齐家网为北京锐扬科技的投资方与合作伙伴之一，锐扬科技近期重点发力家装行业的 VR 应用生态布局，着力于以 VR 底层研发为核心，为家装、房产等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项目支持方案的设计、优化与执行。本次战略合作，也有助于我司涉足智能家居领域，为未来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做充分布局。

鉴于上述，公司认为投资购买齐家网股权将促进公司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目前齐家网已决定将香港联交所挂牌时间由 7 月 5 日推迟至 7 月 12 日，且最终发行定价为 4.85 港元/股。由于齐家网最终发行定价的调整，我司购买齐家网的股份数调整为 30,752,000 股，在其股份不超发的基础上，股份比例由之前最高为 1.81%提升至不超过 2.55%。

除此之外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